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後紅里中山南路308號1樓

電話：(07)622-84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 係 企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聲 明 書	3		-
四、會 計 師 查 核 報 表	4~8		-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9		-
六、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10~11		-
七、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2		-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3~14		-
九、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5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5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5~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3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1~60		六~二五
(七) 重 大 之 關 係 人 交 易	61~66		二六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67		二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7		二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二九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及 2. 轉 投 資 相 關 資 訊	67~68、 71~78、 80~83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8、79		
(十四) 部 門 資 訊	68~70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慶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固化收入之認列

關於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收入組成，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十四)及十九。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位於台灣提供有害廢棄物中間固化處理服務之企業，經固化處理之有害廢棄物則交由經營掩埋場業務之子公司進行掩埋。前述中間固化處理之流程須經多項步驟，自接收廢棄物至處理完畢達可掩埋狀態尚有一段前置時間，致可能因人工作業處理影響認列收入時間點之適當性，故本會計師認為固化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固化收入認列期間是否正確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控制點包括系統依固化驗收完成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自動產生認列收入表單；人工逐筆複核確認系統產生之應收帳款是否與廢棄物管制總表一致等。
2. 檢視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固化收入政策與會計處理是否一致。
3. 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核對廢棄物處理驗收報告及外部環保機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掩埋收入之認列與衡量

關於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收入組成，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十四)及十九。

108 年度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領有廢棄物掩埋之執照，其掩埋收入 1,936,722 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72%，係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掩埋收入係於掩埋完成時始認列，掩埋價格與數量係依與各家廠商簽訂之合約及約定採用之磅單做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委託處理廢棄物之廠商眾多，且各家委託處理之種類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易致廢棄物處理收入計算不正確且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掩埋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廢棄物收取及掩埋流程，並評估與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由系統自動計算之掩埋收入（合約單價與重量欄位），均依合約條款設定；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部人工逐一確認客戶委託處理重量、清運公司清運重量、以及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重量等相關文件是否與公司掩埋日報表所載之重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重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羨

鄭 得 羨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 冠 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83,584	10	\$ 1,062,964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31,755	2	263,405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89,454	4	197,049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九)	584,113	8	633,50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27,191	-	8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30,038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0,104	1	263	-
1330	存貨(附註四)	1,746	-	1,69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七)	41,785	1	48,697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921	-	33,4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43,691	26	2,241,946	3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99,628	1	157,52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060,753	15	658,805	10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0,789	-	25,8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五及二七)	3,459,753	49	3,491,026	5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一)	342,809	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0,391	-	19,615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46,501	2	147,041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二)	38,652	1	55,2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52,376	1	19,3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51,652	74	4,574,399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7,095,343	100	\$ 6,816,3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150,00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5,745	-	11,42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258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13,807	4	405,65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39,108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1,555	2	266,14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二六)	11,31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22,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768	-	64,1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8,553	7	897,367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38,000	5	200,000	3
2550	廠(場)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附註四、五及十六)	152,140	2	68,14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9,427	1	45,98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二六)	335,055	5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1,927	-	18,20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5	-	52,8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06,724	13	385,166	6
2XXX	負債總計	1,425,277	20	1,282,533	1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88,880	15	1,088,880	16
3200	資本公積	1,701,911	24	1,701,775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3,690	17	1,041,628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5	-	1,05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4,339	23	1,702,387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39,944	40	2,745,072	4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771)	-	(1,91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額	5,627,964	79	5,533,812	81
36XX	非控制權益	42,102	1	-	-
3XXX	權益總計	5,670,066	80	5,533,812	8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095,343	100	\$ 6,816,3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2,706,574	100	\$ 3,395,8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十七、二十及二六）	<u>884,134</u>	<u>32</u>	<u>1,248,690</u>	<u>37</u>
5900	營業毛利	<u>1,822,440</u>	<u>68</u>	<u>2,147,117</u>	<u>6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六）				
6200	管理費用	382,401	14	433,81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953</u>	<u>1</u>	<u>10,46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9,354</u>	<u>15</u>	<u>444,283</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423,086</u>	<u>53</u>	<u>1,702,834</u>	<u>5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27,548	1	(6,19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842	-	17,805	1
7190	其他收入	1,066	-	6,42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803	-	258	-
7590	什項支出	(53)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2,288)	-	(4,84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六）	(9,891)	-	(1,4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027</u>	<u>1</u>	<u>12,03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48,113	54	\$ 1,714,865	5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271,887</u>	<u>10</u>	<u>394,255</u>	<u>1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76,226</u>	<u>44</u>	<u>1,320,610</u>	<u>3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十七)	5,864	-	5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附註四及二 一)	(1,100)	-	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856)	-	(85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908</u>	-	<u>(20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80,134</u>	<u>44</u>	<u>\$ 1,320,406</u>	<u>3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78,988	44	\$ 1,320,610	39
8620	非控制權益	(2,762)	-	-	-
8600		<u>\$ 1,176,226</u>	<u>44</u>	<u>\$ 1,320,610</u>	<u>3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82,896	44	\$ 1,320,406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2,762)	-	-	-
8700		<u>\$ 1,180,134</u>	<u>44</u>	<u>\$ 1,320,406</u>	<u>3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0.83</u>		<u>\$ 12.13</u>	
9810	稀 釋	<u>\$ 10.80</u>		<u>\$ 12.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8,880	\$ 1,701,775	\$ 905,278	\$ 1,053	\$ 1,715,245	(\$ 1,057)	\$ 5,411,174	\$ -	\$ 5,411,174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350	-	(136,350)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	(4)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197,768)	-	(1,197,768)	-	(1,197,76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320,610	-	1,320,610	-	1,320,61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4	(858)	(204)	-	(20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8,880	1,701,775	1,041,628	1,057	1,702,387	(1,915)	5,533,812	-	5,533,812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062	-	(132,06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8	(85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88,880)	-	(1,088,880)	-	(1,088,88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45,000	45,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 三)	-	136	-	-	-	-	136	(136)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178,988	-	1,178,988	(2,762)	1,176,22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64	(856)	3,908	-	3,908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8,880</u>	<u>\$ 1,701,911</u>	<u>\$ 1,173,690</u>	<u>\$ 1,915</u>	<u>\$ 1,664,339</u>	<u>(\$ 2,771)</u>	<u>\$ 5,627,964</u>	<u>\$ 42,102</u>	<u>\$ 5,670,0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48,113	\$ 1,714,8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1,324	357,850
A20900	利息費用	9,891	1,413
A21200	利息收入	(7,842)	(17,8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27,548)	6,1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3)	(25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轉列費 用數	-	9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 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7,381)	(18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49,394	(120,3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92)	(89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38)	-
A31200	存 貨	(49)	4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12	(8,950)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29,544	(27,656)
A32150	應付帳款	(5,683)	(2,7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5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673)	101,6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108	-
A32200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83,998	(16,0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375)	58,8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7)	(4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0,441	1,867,0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42	17,8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32)	(1,1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4,751)	(256,4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3,400</u>	<u>1,627,2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545	\$ 1,104,75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4,400)	(66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037)	(394,7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40	3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70)	(70,6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318	57,7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000)	(14,301)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24,906)	(738,1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110)	(720,0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0,000	2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2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658)	(18,69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71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88,880)	(1,197,76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7,255)	(863,9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5)	(61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79,380)	42,6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2,964	1,020,3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3,584	\$ 1,062,9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於 88 年 5 月 4 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可寧衛公司於 89 年 2 月 12 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 90 年 7 月 1 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可寧衛公司經歷多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為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

可寧衛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0 月 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及附註三十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可寧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於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停車空間使用合約及電表使用合約，因客戶無法辨認資產及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其他準則規定處理。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為 0.8%~1.2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30,744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2,617)
減：非適用 IFRS 16 之合約	(142)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127,985</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18,547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176,870
加：因指數或費率變動而影響租賃給付金額之調整	<u>46,449</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341,866</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 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41,866	\$ 341,866
資產影響	<u>\$ -</u>	<u>\$ 341,866</u>	<u>\$ 341,866</u>
租賃負債—流動	\$ -	\$ 9,480	\$ 9,4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32,386	332,386
負債影響	<u>\$ -</u>	<u>\$ 341,866</u>	<u>\$ 341,866</u>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可寧衛公司及由可寧衛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 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大倉實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衛 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可寧衛企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岡聯事業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100%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可寧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64%	60%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可寧衛能源公司)	廢棄物處理	55%	-	註 1
大倉實業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寧 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可寧衛投資公司	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16%	18%	
	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20%	22%	
可寧衛投控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上海可寧衛控股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上海可寧衛控股 公司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可寧衛浙江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上海企 管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100%	100%	
可寧衛鄒城控股 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註 1: 可寧衛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6 日投資設立可寧衛能源公司，
相關持股比率變動，請參閱附註二三。

其餘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之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為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

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依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性質，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或生產數量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直線基礎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生產數量即按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率計提。上述兩方法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合併公司所提供之廢棄物處理及清運服務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主要為固化處理成本及清運勞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營業成本。

(十) 有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

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均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

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預付土地款

合併公司因營業項目所需而取得之土地，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所支付之購地價款，帳列於預付土地款。

(十三) 廠（場）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

掩埋場滿場或固化廠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衰竭，污染性會於一定時間內不再發生，合併公司將視與每一掩埋場或固化廠之維護時間、面積及特性，並依經驗予以估列總復育維護成本並提列廠（場）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廢棄物處理及清除收入

廢棄物處理及清除收入來自於合併公司提供廢棄物經清運、固化及掩埋等一站式整合服務，各項服務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分別說明如下：

- (1) 固化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 “TCLP”）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驗收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 (2) 掩埋收入之認列係於廢棄物運送至掩埋場掩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 (3) 清運收入之認列係於將廢棄物運送至固化廠或掩埋場清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2.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

整治工程合約之污染及棄置場址為客戶控制之場域，合併公司於整治過程中，客戶因污染廠址環境改善而同步受益，故合併公司係隨合約完成程度逐步認列收入。由於整治工程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估估計總合約成本比率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整

治工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整治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皆為承租人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租賃型態均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廠(場)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之估計

合併公司依過去經驗提列廠(場)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其衡量與認列如附註四之(十三)所述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各掩埋場與固化廠之維護時間及特性，可能因環保法規和廠(場)區環境狀態之改變，導致於未來期間須提列額外之負債準備。廠(場)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六。

(二) 掩埋場之總預估掩埋量估計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屬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按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率計算本期折舊。合併公司於掩埋場申請與啟用時，測量掩埋場之容積與考量未來廢棄物特性推估掩埋場之總預估掩埋量，並依此做為生產數量法之計提折舊依據。惟因每期掩埋技術、氣候、掩埋物存有差異，合併公司每半年會請外部獨立公司測量剩餘容積量，以評估掩埋場及相關設施等設備之折舊提列是否適當。掩埋場及相關設施等設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63	\$ 2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8,411	436,02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54,910	426,675
附買回債券	130,000	200,000
	<u>\$ 683,584</u>	<u>\$ 1,062,964</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58%~2.55%	0.60%~3.80%
附買回債券	0.42%	0.37%

七、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均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 231,383	\$ 420,928
流動	\$ 131,755	\$ 263,405
非流動	99,628	157,523
	\$ 231,383	\$ 420,928

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均為 0 元。攤銷後成本金額均與帳面金額一致。

合併公司採行之債務工具投資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簽訂信用風險較低之債務工具一定定期存單。合併公司定期關注往來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與相關金融新聞，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由於合併公司往來金融機構信用等級正常，並無異常跡象或違約之情形。往來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故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採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108 及 107 年度信用等級均無變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0.30%~2.60%	0.30%~3.438%

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18	\$ 30,905
應收帳款	<u>587,048</u>	<u>608,499</u>
	588,866	639,404
減：備抵損失	(<u>4,753</u>)	(<u>5,897</u>)
	<u>\$ 584,113</u>	<u>\$ 633,507</u>

合併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往來客戶對象可分為政府機關及一般企業，其信用風險評估說明如下：

- (一) 政府機關原則上無信用品質之疑慮，惟如發現收款困難跡象者，將另行評估。
- (二) 一般企業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品質，除合約總金額在 1,000 仟元以下免於徵信及授信審核外，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皆會事先進行財務及信用調查（歷年往來款項資料、有無跳票及背信記錄等）。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隔一段期間檢視一次。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一般企業於不同產業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認列 100% 備抵損失，並持續追索活動。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政府機關	未逾期	逾期 1~210天	逾期 211~240天	逾期 241~365天	逾期超過 365天	合計
逾期信用損失率	0%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292,468	\$ 293,755	\$ -	\$ -	\$ 1,011	\$ 1,632	\$ 588,8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919)	-	-	(202)	(1,632)	(4,753)
攤銷後成本	<u>\$ 292,468</u>	<u>\$ 290,836</u>	<u>\$ -</u>	<u>\$ -</u>	<u>\$ 809</u>	<u>\$ -</u>	<u>\$ 584,113</u>

107年12月31日

	政府機關	未逾期	逾期 1~210天	逾期 211~240天	逾期 241~365天	逾期超過 365天	合計
逾期信用損失率	0%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268,047	\$ 367,088	\$ 2,072	\$ -	\$ -	\$ 2,197	\$ 639,4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3,671)	(29)	-	-	(2,197)	(5,897)
攤銷後成本	<u>\$ 268,047</u>	<u>\$ 363,417</u>	<u>\$ 2,043</u>	<u>\$ -</u>	<u>\$ -</u>	<u>\$ -</u>	<u>\$ 633,50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5,897	\$ 6,48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039)	(58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5)	-
年底餘額	<u>\$ 4,753</u>	<u>\$ 5,897</u>

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632 仟元及 2,197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採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 股份有限公司(可寧 衛蘇伊士公司)	\$ 655,904	29.00	\$ 644,198	29.00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中台公司)	387,519	20.02	-	-
中衛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中衛公司)	17,330	25.00	14,607	25.00
	<u>\$1,060,753</u>		<u>\$ 658,805</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之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可寧衛蘇伊士公司

合併公司、台灣昇達國際廢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31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共同設立可寧衛蘇伊士公司，可寧衛蘇伊士公司以107年11月1日為基準日取得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業務。合併公司取得可寧衛蘇伊士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之29%股權，計21,750仟股，總投資金額為650,000仟元。合併公司將藉此轉投資增加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之類型以達到對客戶所產生之廢棄物提供完整之解決方案。

可寧衛蘇伊士公司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15,121	\$ 127,959
非流動資產	1,012,695	634,132
流動負債	(172,330)	(15,012)
非流動負債	(185,127)	17,087
權益	<u>\$ 770,359</u>	<u>\$ 729,992</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9%	2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23,404	\$ 211,698
投資溢價	432,500	432,500
投資帳面金額	<u>\$ 655,904</u>	<u>\$ 644,198</u>
		107年7月31日
	<u>108年度</u>	<u>至12月31日</u>
營業收入	<u>\$ 314,668</u>	<u>\$ 14,359</u>
本期淨利(損)	\$ 40,328	(\$ 20,00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0,328</u>	<u>(\$ 20,008)</u>

中台公司

為拓展環保業務需求，合併公司於108年2月投資中台公司，合併公司取得中台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之20.02%股權，計15,600仟股，總投資金額374,400仟元。前揭投資之股權登記於108年4月經主管機關核准。中台公司主要經營廢棄物資源回收及事業廢棄物處理服務。

中台公司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31,227	\$ -
非流動資產	1,832,561	-
流動負債	(196,018)	-
非流動負債	(590,449)	-
權益	<u>\$ 1,377,321</u>	<u>\$ -</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0.02%	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75,740	\$ -
商譽	51,244	-
特許權	<u>60,535</u>	-
投資帳面金額	<u>\$ 387,519</u>	<u>\$ -</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收入	<u>\$ 592,418</u>	<u>\$ -</u>
本期淨利	\$ 110,372	\$ -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10,372</u>	<u>\$ -</u>

中衛公司

為拓展業務所需，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投資中衛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為新台幣 1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5%；其主要專注於生態環境保護與科技的整合與創新，同時整合 AIoT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 與環保產業聯盟，為企業客戶提供智慧環保一站式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解決方案。

中衛公司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54,606	\$ 49,442
非流動資產	24,256	12,724
流動負債	(311,159)	(6,354)
非流動負債	(1,000)	-
權益	<u>\$ 66,703</u>	<u>\$ 55,812</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	2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6,676	\$ 13,953
投資溢價	<u>654</u>	<u>654</u>
投資帳面金額	<u>\$ 17,330</u>	<u>\$ 14,607</u>

	108年度	107年4月1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67,565	\$ 375
本期淨利(損)	\$ 10,891	(\$ 4,18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0,891	(\$ 4,188)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27,548 仟元及(6,195)仟元，此係依據關聯企業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掩埋場及 相關設施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862,576	\$ 985,114	\$ 670,058	\$ 20,909	\$2,168,058	\$ 173,662	\$ 45,917	\$ 40,180	\$ 200,302	\$5,166,776
增 添	-	3,836	535	1,490	2,228	4,578	2,687	975	117,779	134,108
處 分	-	-	(140)	(683)	-	(6,265)	-	-	(13,000)	(20,088)
重分類	-	93,006	1,800	2,860	-	5,514	9,157	203,833	(290,724)	25,446
淨兌換差額	-	-	-	-	-	(205)	(49)	-	(428)	(68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62,576</u>	<u>\$1,081,956</u>	<u>\$ 672,253</u>	<u>\$ 24,576</u>	<u>\$2,170,286</u>	<u>\$ 177,284</u>	<u>\$ 57,712</u>	<u>\$ 244,988</u>	<u>\$ 13,929</u>	<u>\$5,305,560</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21,408	\$ 403,398	\$ 5,440	\$ 983,190	\$ 143,839	\$ 7,714	\$ 10,761	\$ -	\$1,675,750
折舊費用	-	25,308	24,345	5,153	95,929	9,504	4,579	12,231	-	177,049
處 分	-	-	(140)	(683)	-	(5,928)	-	-	-	(6,751)
淨兌換差額	-	-	-	-	-	(195)	(46)	-	-	(24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6,716</u>	<u>\$ 427,603</u>	<u>\$ 9,910</u>	<u>\$1,079,119</u>	<u>\$ 147,220</u>	<u>\$ 12,247</u>	<u>\$ 22,992</u>	<u>\$ -</u>	<u>\$1,845,80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862,576</u>	<u>\$ 935,240</u>	<u>\$ 244,650</u>	<u>\$ 14,666</u>	<u>\$1,091,167</u>	<u>\$ 30,064</u>	<u>\$ 45,465</u>	<u>\$ 221,996</u>	<u>\$ 13,929</u>	<u>\$3,459,753</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789,512	\$ 657,332	\$ 5,284	\$2,064,848	\$ 154,229	\$ 31,938	\$ 34,529	\$ 130,253	\$4,007,695
增 添	-	15,135	3,802	4,993	1,987	18,580	2,289	638	368,826	416,250
處 分	-	-	(2,580)	(351)	(253)	(1,370)	(375)	(2,066)	-	(6,995)
重分類	722,806	180,467	11,504	10,983	101,476	2,337	12,092	7,079	(298,539)	750,205
淨兌換差額	-	-	-	-	-	(114)	(27)	-	(238)	(37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62,576</u>	<u>\$ 985,114</u>	<u>\$ 670,058</u>	<u>\$ 20,909</u>	<u>\$2,168,058</u>	<u>\$ 173,662</u>	<u>\$ 45,917</u>	<u>\$ 40,180</u>	<u>\$ 200,302</u>	<u>\$5,166,776</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99,880	\$ 346,162	\$ 3,438	\$ 725,395	\$ 133,909	\$ 5,377	\$ 10,816	\$ -	\$1,324,977
折舊費用	-	21,528	59,816	2,353	258,048	11,357	2,737	2,011	-	357,850
處 分	-	-	(2,580)	(351)	(253)	(1,318)	(375)	(2,066)	-	(6,943)
淨兌換差額	-	-	-	-	-	(109)	(25)	-	-	(13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1,408</u>	<u>\$ 403,398</u>	<u>\$ 5,440</u>	<u>\$ 983,190</u>	<u>\$ 143,839</u>	<u>\$ 7,714</u>	<u>\$ 10,761</u>	<u>\$ -</u>	<u>\$1,675,750</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862,576</u>	<u>\$ 863,706</u>	<u>\$ 266,660</u>	<u>\$ 15,469</u>	<u>\$1,184,868</u>	<u>\$ 29,823</u>	<u>\$ 38,203</u>	<u>\$ 29,419</u>	<u>\$ 200,302</u>	<u>\$3,491,026</u>

(一) 108 年度重分類增加 25,446 仟元係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入；107 年度重分類增加 750,205 仟元係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入 751,107 仟元及轉列費用 902 仟元。

(二) 可寧衛公司於 107 年度為拓展環保業務規劃用地，向非關係人取得坐落於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之土地，取得總價款為 721,926 仟元，帳列土地項下。

(三) 108 及 107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四) 合併公司依不同類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用下列方法提列：

1. 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暨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按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例計提。
2.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中之固化及儀器設備等、試驗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採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固化廠房主建物	20年
廠房附屬設施	7~15年
營運總部主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50年
其他設施	3~5年
機器設備	
固化生產設備	10年
熱脫附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購入全新運輸車輛	5~8年
購入中古運輸車輛	2~3年
辦公設備	
辦公家具	5~10年
資訊通訊設備	3~6年
資訊通訊設備—弱電系統工程	50年
其他設備	
監測與排水設施	10~11年
發電設備	15年
租賃改良等其他	3~9.75年

(五)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305,547
建築物	22,421
運輸設備	<u>14,841</u>
	<u>\$342,809</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5,21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6,501
建築物	2,377
運輸設備	<u>5,397</u>
	<u>\$ 14,275</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1,312</u>
非流動	<u>\$335,05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 地	1.25%
建築物	1.25%
運輸設備	0.8%~3.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102年5月31日向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岡山區大德段184地號等十五筆土地興建營運辦公處所（興建營運辦公處所之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二八）；每月租金為613仟元，自起租日起每屆滿2年，按行政院主計處公佈起租日相當月份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倘若其漲跌幅度超過5%時按5%計算。租賃期間自102年6月1日起至122年5月31日止，共計20年。租約期滿後，得依原租約條件續約。合併公司於承租之土地上興建之建築物，於租約期滿後，經雙方在無異議條件下續租。如合併公司不續租，建築物無償移轉給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若於租期55年內提前終止租賃契約，須依該項建築物帳面未折減餘額賠償予合併公司。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3,95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9,00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6,271
1~5年	38,869
超過5年	<u>75,604</u>
	<u>\$ 130,744</u>

十二、其他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 146,501	\$ 147,041
存出保證金	38,652	55,200
留抵稅額	13,434	29,00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附註二七）	6	6
其他	<u>80,721</u>	<u>39,060</u>
	<u>\$ 279,314</u>	<u>\$ 270,314</u>
流動	\$ 41,785	\$ 48,697
非流動	<u>237,529</u>	<u>221,617</u>
	<u>\$ 279,314</u>	<u>\$ 270,314</u>

(一)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主要係支付籌備中掩埋場土地等款項，請參閱附註二六(二)12.之說明。108及107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 147,041	\$ 160,000
增添	24,906	738,148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5,446</u>)	(<u>751,107</u>)
年底餘額	<u>\$ 146,501</u>	<u>\$ 147,041</u>

(二)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以現金支出等方式之投標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u>-</u>	\$ <u>1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固定利率 1.05%。

(二)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60,000	\$ 2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2,000</u>)	<u>-</u>
銀行長期借款	\$ <u>338,000</u>	\$ <u>200,000</u>

可寧衛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定借款合同，以可寧衛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9 月 14 日，借款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年利率為 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加計 0.59%。

依合約規定，本金自動用起寬限 2 年，寬限期（109 年 9 月 30 日）屆滿當月起每季償還 7,500 千元，餘額到期一次償還。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土地。

可寧衛企業公司另於 108 年 7 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定借款合同，由可寧衛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二九附表二），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7 月 1 日，借款金額共計 160,000 仟元，年利率為 1.15%。依合約規定，本金自動用起寬限 1 年，寬限期（109 年 9 月 30 日）屆滿當月起每季償還 3,500 仟元，餘額到期一次償還。

十四、應付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u>5,745</u>	\$ <u>11,428</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其平均付款期間為 60 ~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及獎金	\$ 117,189	\$ 114,750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67,870	88,104
應付董監事酬勞	35,000	35,000
應付維修費	31,273	45,148
應付營業稅	15,239	18,287
應付薪資	9,326	15,251
應付清運費	4,363	12,873
應付設備款	2,874	31,803
其他應付費用	<u>30,673</u>	<u>44,434</u>
	<u>\$ 313,807</u>	<u>\$ 405,650</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 -	\$ 63,356
代扣稅款等	768	718
代收款等	<u>-</u>	<u>69</u>
	<u>\$ 768</u>	<u>\$ 64,143</u>

十六、廠（場）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 68,142	\$ 84,160
加：本年度提列復育成本	94,898	12,489
減：實際發生之復育成本	(<u>10,900</u>)	(<u>28,507</u>)
年底餘額	<u>\$ 152,140</u>	<u>\$ 68,142</u>

108 及 107 年度提列之復育維護成本分別為 94,898 仟元及 12,489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108 及 107 年度實際發生之復育維護成本分別為 10,900 仟元及 28,507 仟元，主要係復育合併公司所屬掩埋場之支出。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可寧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吉衛公司、大寧公司、可寧衛能源公司及可寧衛投資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可寧衛投控公司、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及可寧衛浙江控股公司因尚無員工，故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員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187 仟元及 6,13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268	\$ 28,4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341)	(10,281)
淨退休金福利負債	<u>\$ 11,927</u>	<u>\$ 18,2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年1月1日	\$ 29,920	(\$ 10,688)	\$ 19,232
當期服務成本	30	-	30
利息費用(收入)	331	(119)	212
認列於損益	361	(119)	2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0)	(30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95	-	49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66)	-	(7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1)	(300)	(571)
福利支付	(1,521)	1,521	-
雇主提撥	-	(695)	(695)
107年12月31日	28,489	(10,281)	18,208
利息費用(收入)	258	(94)	164
認列於損益	258	(94)	16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5)	(38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52	-	45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931)	-	(5,9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79)	(385)	(5,864)
雇主提撥	-	(581)	(581)
108年12月31日	<u>\$ 23,268</u>	<u>(\$ 11,341)</u>	<u>\$ 11,92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86	\$ 126
管理費用	78	116
	<u>\$ 164</u>	<u>\$ 242</u>

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0%	0.90%~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43)	(\$ 617)
減少 0.25%	\$ 561	\$ 6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89	\$ 553
減少 0.25%	(\$ 477)	(\$ 53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66	\$ 67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12 年	10 年~12 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8,888</u>	<u>108,888</u>
已發行股本	<u>\$ 1,088,880</u>	<u>\$ 1,088,8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701,775	\$ 1,701,77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u>	<u>136</u>	<u>-</u>
	<u>\$ 1,701,911</u>	<u>\$ 1,701,77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可寧衛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可寧衛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可寧衛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可寧衛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

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可寧衛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可寧衛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可寧衛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可寧衛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可寧衛公司分別於 108 年 6 月 6 日及 107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32,062</u>	<u>\$ 136,350</u>
特別盈餘公積 (註)	<u>\$ 858</u>	<u>\$ 4</u>
現金股利	<u>\$ 1,088,880</u>	<u>\$ 1,197,76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0.00	\$ 11.00

註：可寧衛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就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自該年度決算損益中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可寧衛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7,898</u>
特別盈餘公積	<u>\$ 856</u>
現金股利	<u>\$ 1,088,88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0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09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大倉實業公司、吉衛公司及大寧公司依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分派之。可寧衛能源依規定由董事會擬議並經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分派之。可寧衛企業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可寧衛投資公司、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及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前，不得分配利潤，另如稅後仍有利潤須依法令與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儲備基金後始分派之。可寧衛投控公司、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及可寧衛浙江控股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提撥適當數額之儲備金後，發放股息。

十九、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廢棄物處理及清除收入		
掩埋收入	\$ 1,936,722	\$ 2,290,691
固化收入	377,446	586,650
清運收入	<u>81,543</u>	<u>156,114</u>
	2,395,711	3,033,455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收入	290,674	359,876
其他收入	<u>20,189</u>	<u>2,476</u>
	<u>\$ 2,706,574</u>	<u>\$ 3,395,807</u>

各主要勞務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重大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請參閱附註四之(十四)之說明。合併公司除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合約係於客戶採階段性驗收後始得請款外，其餘廢棄物處理及清除均於服務完成時，按約定收款週期請款。

各項履約義務，依其許可證所載業務提供各自服務，並依各自單獨售價認列該類型收入。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 588,866	\$ 639,40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7,466	8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u>30,341</u>	<u>-</u>
	<u>\$ 646,673</u>	<u>\$ 640,303</u>
合約資產－流動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 262,012	\$ 181,612
廢棄物處理	<u>27,442</u>	<u>15,437</u>
	<u>\$ 289,454</u>	<u>\$ 197,049</u>
合約資產－非流動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 15,998	\$ 15,448
廢棄物處理	<u>4,791</u>	<u>10,365</u>
	<u>\$ 20,789</u>	<u>\$ 25,813</u>
合約負債－流動		
廢棄物處理	<u>\$ -</u>	<u>\$ 63,356</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合約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履行合約成本		
預付開挖成本	\$ 3,700	\$ 29,241
固化處理成本	-	3,012
清運勞務費	<u>221</u>	<u>1,212</u>
	<u>\$ 3,921</u>	<u>\$ 33,465</u>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掩埋場及相關設施以及機器設備折舊、中間固化處理廠及掩埋場現場人員費用、水泥、固化劑等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清運人員費用及清運設備之維修與折舊等相關廢棄物

清運成本，以及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已投入但尚未完成履約義務之合約，將其相關成本遞延至資產－「履行合約成本」項下，於次月完成服務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 389,042 仟元，合併公司隨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進行逐步認列收入，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合約將陸續於 109 年至 112 年完工。

二十、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049	\$ 357,850
使用權資產	<u>14,275</u>	<u>-</u>
	<u>\$ 191,324</u>	<u>\$ 357,8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9,784	\$ 340,710
營業費用	<u>41,540</u>	<u>17,140</u>
	<u>\$ 191,324</u>	<u>\$ 357,850</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6,187	\$ 6,130
確定福利計畫	<u>164</u>	<u>242</u>
	6,351	6,372
薪資費用	202,740	218,341
員工保險費	13,086	12,658
其他員工福利	<u>9,526</u>	<u>11,52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1,703</u>	<u>\$ 248,89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255	\$ 103,698
營業費用	<u>128,448</u>	<u>145,195</u>
	<u>\$ 231,703</u>	<u>\$ 248,893</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可寧衛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3.00%	3.00%
董監事酬勞	2.70%	2.39%

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現</u>	<u>金 股</u>	<u>票</u>	<u>現</u>	<u>金 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38,954	\$ -	-	\$ 43,980	\$ -	-
董監事酬勞	35,000	-	-	35,000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可寧衛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9,770	\$ 375,7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2	2,9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07</u>	<u>547</u>
	<u>260,319</u>	<u>379,26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561	12,769
稅率變動	-	2,2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u>	(<u>6</u>)
	<u>11,568</u>	<u>14,9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1,887</u>	<u>\$ 394,2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448,113</u>	<u>\$ 1,714,8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83,441	\$ 343,26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593	17,823
免稅所得	-	(9,23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22,703)	36,6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2	2,943
稅率變動	-	2,2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407	547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u>7</u>	(<u>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1,887</u>	<u>\$ 394,255</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可寧衛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利益</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		
量數	(<u>\$ 1,100</u>)	<u>\$ 8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u>\$ 50,104</u>	<u>\$ 263</u>
應付所得稅	<u>\$ 121,555</u>	<u>\$ 266,14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 13,245	\$ 13,405	\$ -	\$ 26,6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98	(70)	(1,100)	2,328
未實現外幣評價	2,072	(1,914)	-	158
應付休假給付	580	2	-	582
備抵呆帳	165	(138)	-	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	(29)	-	2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24	(8)	-	16
使用權資產	-	628	-	628
	<u>\$ 19,615</u>	<u>\$ 11,876</u>	<u>(\$ 1,100)</u>	<u>\$ 30,39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5,983</u>	<u>\$ 23,444</u>	<u>\$ -</u>	<u>\$ 69,427</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 13,929	(\$ 684)	\$ -	\$ 13,2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40	275	83	3,498
未實現外幣評價	1,352	720	-	2,072
應付休假給付	548	32	-	5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	(223)	-	31
備抵呆帳	153	12	-	165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29	(5)	-	24
	19,405	127	83	19,615
虧損扣抵	2,046	(2,046)	-	-
	<u>\$ 21,451</u>	<u>(\$ 1,919)</u>	<u>\$ 83</u>	<u>\$ 19,61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2,911</u>	<u>\$ 13,072</u>	<u>\$ -</u>	<u>\$ 45,98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到期	\$ -	\$ 1,701
112 年到期	1,660	1,802
113 年到期	516	516
114 年到期	9,085	14,023
115 年到期	10,636	10,636
116 年到期	109,725	109,725
118 年到期	9,775	-
	<u>\$ 141,397</u>	<u>\$ 138,40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掩埋場土地折舊攤提	\$ 387,682	\$ 535,949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55,369	146,936
未實現復育準備	18,890	1,917
未實現外幣評價	13,172	9,800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480	640
	<u>\$ 575,593</u>	<u>\$ 695,242</u>

(七)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合併個體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公 司 名 稱	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案	免 稅 期 間
大倉實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801082910 號函核准增資擴展經營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廢棄物處理)之投資計畫	104.01.01~108.12.31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可寧衛投資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可寧衛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吉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及大寧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78,988</u>	<u>\$ 1,320,6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78,988</u>	<u>\$ 1,320,61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888	108,8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10</u>	<u>32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9,198</u>	<u>109,215</u>

若可寧衛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可寧衛公司於108年1月16日投資設立可寧衛能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可寧衛能源公司嗣後於108年4月發行新股共8,000仟股，其中可寧衛公司認購3,500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持股比例由100%減少為55%，仍具實質控制力，股權淨值之變動數136仟元則予以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由於該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可寧衛能源公司之控制，故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108年度</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35,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金額按 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u>35,136</u>
權益交易差額	<u>\$ 136</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目的係為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並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等方式以調整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無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及金融工具種類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均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為主。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銀行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入）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銀行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與業務部門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人民幣（外幣）計價之定期存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22,000	4.305	\$ 94,710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46,655	4.472	\$ 208,641

108及107年度因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2,288仟元及4,845仟元。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

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貶值 1% 時，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損益	(\$ 947)	(\$ 2,086)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固定利率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固定利率用於業務活動之質押定存單抵消；浮動利率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所抵消。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70,035	\$ 476,128
— 金融負債	160,000	15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83,327	1,062,707
— 金融負債	200,000	2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4,833 仟元及 8,62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金額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 10% 者，主要係政府機關案件，並無其他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 10%。政府機關原則上無信用品質疑慮，故無顯著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自 107 年 7 月起，本公司因應新增投資計畫，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向銀行融資借款視為一項重要維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未來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未滿2年	2年以內～ 未滿5年
無附息負債	\$ 181,684	\$ -	\$ -
租賃負債	11,312	11,172	23,529
浮動利率工具	17,493	32,186	157,860
固定利率工具	7,000	14,000	139,000
	<u>\$ 217,489</u>	<u>\$ 57,358</u>	<u>\$ 320,38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1,312</u>	<u>\$ 34,701</u>	<u>\$ 32,272</u>	<u>\$ 24,494</u>	<u>\$ 27,648</u>	<u>\$215,940</u>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未滿2年	2年以內～ 未滿5年
無附息負債	\$ 234,625	\$ 5,283	\$ 72,266
浮動利率工具	2,511	17,487	190,033
固定利率工具	150,000	-	-
	<u>\$ 387,136</u>	<u>\$ 22,770</u>	<u>\$ 232,299</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150,000
— 未動用金額	300,000	50,000
	<u>\$ 300,000</u>	<u>\$ 20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60,000	\$ 200,000
— 未動用金額	195,000	195,000
	<u>\$ 555,000</u>	<u>\$ 395,000</u>

(3) 履約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履約保證 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07,495	\$ -
— 未動用金額	92,505	-
	<u>\$ 300,000</u>	<u>\$ -</u>
有擔保銀行履約保證 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17,278	\$ -
— 未動用金額	342,722	-
	<u>\$ 460,000</u>	<u>\$ -</u>

已動用額度係用於投標業務所開立之履約保證函，並由可寧衛公司及大寧公司之董事長楊慶祥與吉衛公司之董事長陶正倫作為連帶保證人。

二六、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可寧衛公司及子公司（係可寧衛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相關沖銷請參閱附註二九之附表八。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喬克利絲”）	可寧衛公司之法人董事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該公司擔任董事長
美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環能科技”）（註）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美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環能”）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楊慶祥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長
楊李碧蓮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楊淑蕙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財團法人高雄市場吉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楊吉川基金會”）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中衛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衛”）	關聯企業
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可寧衛蘇伊士”）	關聯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台資源”）	關聯企業
雄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雄衛”）	實質關係人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聯可寧衛”）	實質關係人

註：該公司股權已於 107 年底前出售予非關係人，該關係人交易統計至該日。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中台資源	\$ 27,466	\$ -
可寧衛蘇伊士	-	740
中 衛	-	159
	<u>27,466</u>	<u>899</u>
減：備抵損失	(<u>275</u>)	-
	<u>\$ 27,191</u>	<u>\$ 899</u>

係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期末未收回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210 天	逾 期 211~240 天	逾 期 241~365 天	逾 期 超 過 3 6 5 天	合 計
逾期信用損失率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27,466	\$ -	\$ -	\$ -	\$ -	\$ 27,4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275</u>)	-	-	-	-	(<u>275</u>)
攤銷後成本	<u>\$ 27,191</u>	<u>\$ -</u>	<u>\$ -</u>	<u>\$ -</u>	<u>\$ -</u>	<u>\$ 27,191</u>

107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210 天	逾 期 211~240 天	逾 期 241~365 天	逾 期 超 過 3 6 5 天	合 計
逾期信用損失率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899	\$ -	\$ -	\$ -	\$ -	\$ 8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899</u>	<u>\$ -</u>	<u>\$ -</u>	<u>\$ -</u>	<u>\$ -</u>	<u>\$ 899</u>

應收帳款－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275</u>	-
年底餘額	<u>\$ 275</u>	<u>\$ -</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中 衛	\$ 30,341	\$ -
減：備抵損失	(303)	-
	<u>\$ 30,038</u>	<u>\$ -</u>

因合併公司透過中衛之中介平台取得廢棄物處理之業務，客戶支付相關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款項予中衛；故中衛代收之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210 天	逾 期 211~240 天	逾 期 241~365 天	逾 期 超 過 3 6 5 天	合 計
逾期信用損失率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30,341	\$ -	\$ -	\$ -	\$ -	\$ 30,3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03)	-	-	-	-	(303)
攤銷後成本	<u>\$ 30,038</u>	<u>\$ -</u>	<u>\$ -</u>	<u>\$ -</u>	<u>\$ -</u>	<u>\$ 30,038</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03	-
年底餘額	<u>\$ 303</u>	<u>\$ -</u>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中 衛	<u>\$ 4,258</u>	<u>\$ -</u>

應付帳款－中衛為應付平台使用費。

4.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中 衛	\$ 31,058	\$ -
金 緯	7,875	-
高聯可寧衛	88	-
雄 衛	87	-
	<u>\$ 39,108</u>	<u>\$ -</u>

其他應付款－中衛為代收款。其他應付帳款－金緯係應付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費。其他應付款－高聯可寧衛與雄衛係為應付勞務費。

5.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中台資源	\$ 59,514	\$ -
可寧衛蘇伊士	31,459	740
中 衛	14,296	159
美環能	14	-
	<u>\$ 105,283</u>	<u>\$ 899</u>

係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廢棄物處理所收取之收入，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6.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中 衛	<u>\$ 129</u>	<u>\$ -</u>

係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係依非關係人價格為依據。

7. 平台使用費（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中 衛	<u>\$ 38,854</u>	<u>\$ -</u>

係中衛提供本公司使用其平台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8. 勞務費（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雄 衛	\$ 806	\$ -
高聯可寧衛	785	-
	<u>\$ 1,591</u>	<u>\$ -</u>

係雄衛和高聯可寧衛提供合併公司場地興建太陽能光電系統，並根據發電收入之百分比所收取之費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9. 技術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金 緯	\$ 30,000	\$ -
喬克利絲	<u>10,000</u>	<u>10,000</u>
	<u>\$ 40,000</u>	<u>\$ 10,000</u>

係關係人提供合併公司技術及管理之諮詢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10. 捐贈（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楊吉川基金會	<u>\$ 10,000</u>	<u>\$ 10,000</u>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均捐贈現金 10,000 仟元予楊吉川基金會，贊助其從事公益活動。

11. 關係企業間分攤之管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中 衛	<u>\$ 3,893</u>	<u>\$ -</u>

係關係企業與合併公司集中辦公所分攤之共同費用。

12. 預付土地款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部分掩埋場用地尚未取得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核准函，因此交易雙方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故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金額皆為 143,689 仟元，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已將該等土地全數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楊李碧蓮	\$ 141,357	\$ 141,357
楊慶祥	1,629	1,629
楊淑蕙	<u>703</u>	<u>703</u>
	<u>\$ 143,689</u>	<u>\$ 143,689</u>

13. 財產交易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7 月向雄衛公司購買機器設備 322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7 月委請美環能科技規劃設置太陽能場域顧問費共計 6,000 仟元，原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於 108 年 8 月驗收完畢後轉列至其他設備項下。

14. 承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和 倉	租賃負債—流動	\$ 3,577	\$ -
和 倉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04,994	\$ -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和 倉	利息費用	\$ 3,878	\$ -
和 倉	租金費用	\$ -	\$ 7,356

與和倉之租賃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一之(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董事酬勞	\$ 32,400	\$ 32,400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4,760	14,760
獎金與酬勞	28,000	35,13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	161	257
確定福利	612	648
車馬費	290	290
	<u>\$ 76,223</u>	<u>\$ 83,4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 動	\$ 25,693	\$ 191,131
一非流 動	98,655	154,06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備償戶，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一流 動	6	6
土 地	722,806	722,806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興建 營運辦公處所）	<u>\$ 900</u>	<u>\$ 45,589</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一) 勞務別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收入	108年度						合計
	固化及開挖	掩埋	清運	大陸事業	其他	調節及消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掩埋收入	\$ -	\$1,936,722	\$ -	\$ -	\$ -	\$ -	\$1,936,722
固化收入	377,446	-	-	-	-	-	377,446
清運收入	-	-	81,543	-	-	-	81,543
汙染及棄置場址 整治工程收入	290,674	-	-	-	-	-	290,674
其他收入	-	-	-	-	20,189	-	20,189
部門間收入	-	808,178	47,548	-	8,221	(863,947)	-
利息收入	2,055	7,213	8	966	96	(2,496)	7,842
收入合計	<u>\$ 670,175</u>	<u>\$2,752,113</u>	<u>\$ 129,099</u>	<u>\$ 966</u>	<u>\$ 28,506</u>	<u>(\$ 866,443)</u>	<u>\$2,714,416</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150,462</u>	<u>\$1,006,637</u>	<u>(\$ 3,341)</u>	<u>(\$ 6,545)</u>	<u>\$ 28,926</u>	<u>\$ 87</u>	<u>\$1,176,226</u>

收 入	107年度						合 計
	固化及開挖	掩埋	清運	大陸事業	其他	調節及消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掩埋收入	\$ -	\$ 2,290,691	\$ -	\$ -	\$ -	\$ -	\$ 2,290,691
固化收入	586,650	-	-	-	-	-	586,650
清運收入	-	-	156,114	-	-	-	156,114
汙染及棄置場址 整治工程收入	359,876	-	-	-	-	-	359,876
其他收入	-	-	-	-	2,476	-	2,476
部門間收入	-	1,157,258	81,807	-	4,983	(1,244,048)	-
利息收入	5,576	14,301	7	1,287	-	(3,366)	17,805
收入合計	<u>\$ 952,102</u>	<u>\$ 3,462,250</u>	<u>\$ 237,928</u>	<u>\$ 1,287</u>	<u>\$ 7,459</u>	<u>(\$ 1,247,414)</u>	<u>\$ 3,413,612</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206,899</u>	<u>\$ 1,123,938</u>	<u>\$ 11,195</u>	<u>(\$ 13,428)</u>	<u>(\$ 5,180)</u>	<u>(\$ 2,814)</u>	<u>\$ 1,320,610</u>

部門總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固化及開挖	\$ 3,298,768	\$ 2,451,105
掩埋	3,364,821	4,272,806
清運	154,419	132,703
大陸事業	87,997	82,420
其他	1,380,970	680,218
調節及消除	(1,191,632)	(802,907)
合併總資產	<u>\$ 7,095,343</u>	<u>\$ 6,816,345</u>

-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固化及開挖部門、掩埋部門、清運部門及大陸事業部門。
 - 固化及開挖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與汙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 掩埋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後產物掩埋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
 - 清運部門：甲級之廢棄物清除。
 - 大陸事業部門：設立中國大陸公司，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灣	\$ 2,706,574	\$ 3,395,807	\$ 4,101,872	\$ 3,671,445
中國大陸	-	-	11,356	11,811
	<u>\$ 2,706,574</u>	<u>\$ 3,395,807</u>	<u>\$ 4,022,228</u>	<u>\$ 3,683,256</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合約資產—非流動暨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來自掩埋及清運部門之甲客戶	<u>\$ 434,827</u>	<u>16</u>	<u>\$ 180,633</u>	<u>5</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1)	備註
													名稱	價值	價值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0,000	\$ 300,000	\$ 20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 2,251,185 (註 2)	\$ 2,251,185 (註 2)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433,856 (註 3)	433,856 (註 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433,856 (註 3)	433,856 (註 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433,856 (註 3)	433,856 (註 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433,856 (註 3)	433,856 (註 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15 (人民幣 3,000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433,856 (註 3)	433,856 (註 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58 (人民幣 1,500 仟元)	6,458 (人民幣 1,500 仟元)	6,458 (人民幣 1,5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433,856 (註 3)	433,856 (註 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58 (人民幣 1,500 仟元)	6,458 (人民幣 1,500 仟元)	6,458 (人民幣 1,5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433,856 (註 3)	433,856 (註 3)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58 (人民幣 1,500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6,904 (註 4)	86,904 (註 4)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58 (人民幣 1,500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6,904 (註 4)	86,904 (註 4)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58 (人民幣 1,500 仟元)	6,458 (人民幣 1,500 仟元)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6,904 (註 4)	86,904 (註 4)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2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6,904 (註 4)	86,904 (註 4)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000	55,000	55,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86,904 (註 4)	86,904 (註 4)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278,464 (註 5)	278,464 (註 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278,464 (註 5)	278,464 (註 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278,464 (註 5)	278,464 (註 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00	60,000	38,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278,464 (註 5)	278,464 (註 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50,000	\$ 44,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 278,464 (註5)	\$ 278,464 (註5)	
4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15 (人民幣3,000千元)	12,915 (人民幣3,000千元)	12,915 (人民幣3,000千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20,551 (註6)	20,551 (註6)	

註1：依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 貸與對象須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2)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80%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80%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

(3)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上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20%，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另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註2：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倉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40%。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108年12月31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40%為限。

註3：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108年12月31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40%為限。

註4：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係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40%。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108年12月31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40%為限。

註5：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吉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40%。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因資金貸與期限已到期，故以108年12月31日之淨值列示計算。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40%為限。

註6：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係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40%。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因資金貸與期限已到期，故以108年12月31日之淨值列示計算。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40%為限。

註7：依據前述資金貸出公司之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為準。前述資金貸出公司108年12月份所公告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資訊因108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係以108年第3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及5)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及5)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2,813,982	\$ 160,000	\$ 160,000	\$ 160,000	\$ -	2.84	\$ 2,813,982	Y	N	N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2,813,982	300,000	-	-	-	5.33	2,813,982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註 3：各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4：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5：依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為準。本公司 108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單一企業及最高背書保證限額資訊皆為 2,644,543 仟元，因 108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係以 108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關聯企業	-		\$	-	15,600,000	\$	374,400	-		\$	-	\$	-	\$	-	15,600,000		\$	374,40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可寧衛公司於 108 年 2 月投資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公司取得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之 20.02% 股權，計 15,600 仟股，總投資金額 374,400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掩埋及清運成本	\$ 254,304	36	依合約約定	-	-	(\$ 42,250)	(77)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掩埋收入	(254,304)	(24)	依合約約定	-	-	42,250	27	—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掩埋及清運成本	463,530	73	依合約約定	-	-	(148,173)	(98)	—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掩埋收入	(463,530)	(100)	依合約約定	-	-	148,173	100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83,728 (註 1)	(註 4)	\$ -	—	\$ -	\$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6,546 (註 2)	(註 4)	-	—	-	-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8,173	4.37	-	—	-	-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8,961 (註 3)	(註 4)	-	—	-	-

註 1：為應收現金股利 278,850 仟元、應收資金融通款 200,170 仟元及應收分攤銷管費用 4,708 仟元。

註 2：為應收現金股利 231,498 仟元及應收分攤銷管費用 5,048 仟元。

註 3：為應收現金股利 78,961 仟元。

註 4：非屬營業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廢棄物之處理	\$ 300,997	\$ 800,977	27,000,000	100	\$ 1,084,640	\$ 450,963	\$ 450,963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07	159,507	18,000,000	100	217,260	(15,355)	(15,355)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410,000	410,000	41,000,000	100	696,161	569,496	569,496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	58,222	58,222	6,020,000	100	64,588	(3,341)	(3,112)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51,379	2,821	2,821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3,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06,214 仟元)	USD3,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1,009 仟元)	-	64	20,694	(8,433)	(5,110)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華東路 25 之 1 號	廢棄物之處理	650,000	650,000	21,750,000	29	655,904	40,328	11,706	可寧衛公司之關聯企業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 328 號 2 樓	廢棄物之處理	55,000	-	5,500,000	55	51,459	(4,353)	(3,677)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星 328 號	廢棄物之處理	374,400	-	15,600,000	20.02	387,519	110,372	13,119	可寧衛公司之關聯企業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廢棄物之處理	450,000	450,000	15,000,000	100	543,032	169,400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RMB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	16	5,491	(8,433)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20	6,406	(8,433)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中衛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 326 號 1 樓	廢棄物之清除	15,000	15,000	15,000,000	25	17,330	10,891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可寧衛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100	(\$ 27,275)	(\$ 7)	(註1)	可寧衛公司 之孫公司
"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3,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06,214 仟元)	USD3,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1,009 仟元)	-	100	30,040	(9,249)	(註1)	可寧衛公司 之孫公司
"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	-	100	1,278	(1)	(註1)	可寧衛公司 之孫公司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可寧衛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餘者免填。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匯出	匯回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33,034 (RMB 7,000 仟元)	註 1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	\$ -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7)	100%	(\$ 7)	(\$ 27,279)	\$ -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	91,009 (USD 3,000 仟元)	註 2	91,009 (USD 3,000 仟元)	15,205 (USD 500 仟元)	-	106,214 (USD 3,500 仟元)	(9)	100%	(9)	28,052	-		

註 1：係子公司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34 仟元 (RMB7,000 仟元)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714 仟元)	限額為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51,379 仟元×60%=30,827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106,214 仟元 (USD3,500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8,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40,000 仟元)	限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5,627,964 仟元×60%=3,376,778 仟元

註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包含進銷貨、財產交易及勞務提供及收受等）：無。

註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 6：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當期利息總額為 0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708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48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3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大寧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57	次月收款	-
1	大寧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吉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10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大寧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87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250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73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投資公司	1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613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1	大寧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173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2
3	大倉實業公司	大寧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463,530	依共同營運契約之貢獻投入 度拆分收入	17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250,091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之 價格可供比較	9
0	可寧衛公司	大寧公司	3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87,340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之 價格可供比較	3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4,213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0	可寧衛公司	大寧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 3,004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2	吉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32,87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2,96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1	大寧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8,41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汙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	3,520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存 貨	9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投資公司	1	營業費用(勞務費用)	8,22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3	大倉實業公司	大寧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961	應收現金股利，依股利發放日收款	1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1,498	應收現金股利，依股利發放日收款	3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8,850	應收現金股利，依股利發放日收款	4
4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047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一年內償付，年利率1%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0,170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 一年內償付，年利率1%	3
4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17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 一年內償付，年利率1%	-
3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77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 一年內償付	-
3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	短期融通資金之應收利息	-
5	可寧衛投資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43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 一年內償付	-
2	吉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037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 一年內償付，年利率1%	1
2	吉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032	短期融通資金與應收利息， 一年內償付，年利率1%	1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利息收入	181	短期融通資金，年利率1%	-
3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1	利息收入	460	短期融通資金，年利率1%	-
4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51	短期融通資金，年利率1%	-
4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1	利息收入	228	短期融通資金，年利率1%	-
2	吉衛公司	可寧衛公司	1	利息收入	517	短期融通資金，年利率1%	-
2	吉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403	短期融通資金，年利率1%	-
2	吉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296	短期融通資金，年利率1%	-
2	吉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99	短期融通資金，年利率1%	-
3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92	短期融通資金，年利率1%	-
3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168	短期融通資金，年利率1%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